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邓启华、周洪年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